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7）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采购包号：包 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59.83万元，资产总额为637.8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

91321003084427940L

123

请输入验证码

XZ45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扬州分所 | 91321003084427940L | 查看详情 |

1

其他相关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

企业服务

使用反馈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用户指引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智能问答

我的服务

我要投诉

移动服务

收起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

媒体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

京ICP备05070218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1001号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江苏

91320200078269333C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8269333C | 查看   |

1

其他相关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

使用反馈

企业服务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用户指引

社会保障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智能问答

我的服务

我要投诉

移动服务

收起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

媒体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

京ICP备05070218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1001号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